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变更相关主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根据公司实际运营和资金情况，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诸暨支行”）向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城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8.00%。该事项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委托贷款金额 10 亿元已通过华夏银行诸暨支行全部发放给诸暨城开，现因公司内部财务调整，拟将委托贷款协议中相关委托人由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除上述变更外，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的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变更相关主体的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在“一带一路”区域开展新布局的总体战略，公司与宁夏

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 196,657,500 元收购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65% 股权，收购完成后，萌成建材将成为上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萌成建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利用当地传统企业的需求，结合环保、建材等产业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0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变更相关主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8 月 23 日